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3/99

立法會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9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蘇植良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方菊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審議《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選舉事務處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110/99-00及CB(2)1477/99-00(01)號文件)

規例第28條

政府當局

關於主席在上次會議建議改善規例第28(9)(a)(i)及(ii)條的草擬方式，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儘管可以省略在該條文英文本第二次提述的“general election”一詞，該條文的法律效力並無問題。他建議應留待下次有機會時才提出立法修訂，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規例第55條——填劃選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規例第55(1)條訂明，在地方選區中投票的選民，必須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部分委員關注到此項建議缺乏彈性，以及會否增加問題選票的數目。

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鑒於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採用“✓”號印章，市民反應良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決定在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選舉中繼續

採用“✓”號印章。他表示，由於採用印章，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因所示選擇不明確而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的問題選票數目減少了約50%，即由1994年的1 203張減少至1999年的658張。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有2 722張空白選票、363張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以及1 494張選票在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姓名之處填劃“✓”號。1999年的無效選票總數為5 401張，而1994年的數字則為6 730。

4. 主席提到規例新增的第55(2)條時詢問，倘若選民把“✓”號印章蓋於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以外，有關選票會否被視作無效。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規例第81條賦權選舉主任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關於主席所引述的例子，總選舉事務主任相信，選民如清楚表明所選擇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可能會把選票視為有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投票站及投票間內，以及附有“✓”號印章的紙板上均標明指示，說明選民應如何使用印章填劃選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亦會向選民提供協助。

規例第56條——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

5. 委員察悉，選民必須在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上相對於作為其第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寫上“1”(阿拉伯數字)，其他的選擇須用同樣方式以數字“2”(阿拉伯數字)開始依遞降次序填劃。楊孝華議員表示，倘若選民只在選票上填劃一個“✓”號，該個“✓”號應被視作第一選擇。選舉主任不應把選票視作無效。

6. 主席表示，副法律政策專員曾在先前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選民必須按照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填劃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投票站內提供明確指引，說明如何投票予特別功能界別候選人。

規例第68條——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及吳亮星議員時解釋，規例第68條訂明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根據規例第68(1)(h)條獲選管會成員授權於點票時在場的人，在進入點票站前將須向選舉主任出示有關的授權書。

規例第68A條——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8. 吳亮星議員詢問在規例加入第68A條的理由。陳婉嫻議員對於規例第68A條的執行情況表示關注。

9.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禁止未經准許的人士在點票區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是為了避免該類活動對正在進行的點票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騷擾。1999年區議會選舉亦採取了類似的安排，當時並無任何人因此犯罪。他向委員保證，選管會及政府新聞處已與傳媒及候選人的代理人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他們明白他們在點票區內的權利和責任。倘若有人誤闖點票區，當局會向他們發出警告。該人如繼續作出違反選舉主任指示的作為，當局才會向其採取執法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10. 吳亮星議員認為，規例新增的第68A(3)(a)條第一行最後部分所載的“或”字應改為“及”字。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規例第101A條——免費郵寄服務

1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候選人免費向選民郵寄的物料所施加的嚴格限制。主席表示，為環保起見，法例不應就信件的最小尺碼訂明限制。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活動指引一向訂有相同的規定。鑒於該等規定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已成為法定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作出相同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郵寄物料的尺碼由郵政署訂明，以方便該署的運作。吳亮星議員指出，郵政署在處理尺碼細小的郵寄物料方面可能有困難。

規例第102條——選舉廣告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除規例新增的第102(15A)條所訂明的選舉廣告外，候選人可就其他選舉廣告向選管會申請豁免受有關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主席關注到規例第102(16)條缺乏彈性，該條文規定獲豁免受有關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的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他認為選管會發出書面批准已屬足夠。選管會在選舉日前一天有可能須就某項選舉廣告作出豁免。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公平的選舉中，候選人應有權事先知悉哪些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獲豁免受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

附表1——宗教界界別分組及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程序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為使文意更見明確，政府當局在附表1第1條加入“政治性團體”的定義。

15. 根據附表1第17條，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屆滿後7天內，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修訂規例建議把有關期限改為14天。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提名期由2000年5月31日開始，並於2000年6月7日屆滿。鑒於選管會主席在2000年6月10日才與候選人會面，而在憲報刊登的候選人排名次序亦須以抽籤方式作出決定，當局認為在2000年6月14日(星期三)刊登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詳情並不可行。選管會預期最快須在2000年6月16日才會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詳情。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解釋，考慮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廢除附表1第21(6)至(10)條。

17. 關於在附表1第38(5)條使用“一星期”一詞而不用“7天”的問題，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曾翻查所有現行法例，並發現當中有超過200項對“一星期”的提述。他解釋，“一星期”可理解為“連續7天”，從法律觀點而言，“一星期”與“7天”並無分別。他表示，建議的附表1第38(5)條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II. 未來工作路向

18. 委員同意支持該規例。主席表示，他將於翌日(即2000年3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19. 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6日